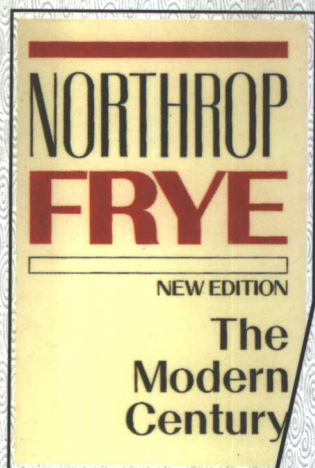


牛津
Oxford
精选



〔加〕诺斯洛普·弗莱著
盛宁译

现代百年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现代百年

〔加〕诺斯洛普·弗莱著
盛 宁译

The Modern Century
Northrop Frye

03794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百年/[加]诺斯洛普·弗莱著;盛宁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9

(牛津精选)

书名原文: The Modern Century

ISBN 7-5382-5029-8

I. 现… II. ①诺… ②盛… III. 世界史-历史事件 IV. K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328 号

The Modern Century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992

© Northrop Frye 019540873X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总策划、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俞晓群

美术编辑: 宋丹心

装帧设计: 郑在勇

技术编辑: 袁启江

责任校对: 马 慧

出 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沈阳七二一二印刷厂

发 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版 次: 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72 千字 插 页: 4

印 张: 3.25

印 数: 1—6 000 册

定 价: 7.40 元

前 言

惠登讲演 (The whidden Lectures) 是 1954 年时由多伦多资深政要 E·C·福克司学士和法学博士为纪念麦克马斯特大学前任校长而设立的。

受人崇敬的霍华德·P·惠登博士 (Dr Haward P. Whidden 神学博士、法学博士、民法博士、加拿大皇家协会名誉会员) 是一位神采夺目、品格高尚、既有坚深的基督教信念、又有从善如流的宽容的长者。1871 年, 他出生于新斯科夏省的安蒂哥尼士。他的祖上原先在新英格兰, 在那里住了七八十年后, 于 1761 年才迁来这里定居。他先后受教于加拿大的阿卡迪亚和麦克马斯特大学、美国的芝加哥大学, 并在这两个国家 (在安大略、曼尼托巴省和俄亥俄州) 担任基督教浸理会的牧师。从 1913 年到 1923 年, 他是曼尼托巴省布兰顿学院的院长, 该校当时是附属于麦克马斯特大学的一个学院。在此期间, 他一度 (1917—1921) 代表布兰顿学院, 到渥太华的加拿大下院出任议员。1923 年, 他被任命为麦克马斯特大学的行政总监 (校长), 1930 年, 由于他领导了该校 (1887 年建校) 从多伦多向汉密尔顿的迁移, 他因而实际上成了这个学校的第二位创始人。他在教育方面的宽阔的视野和卓有成效的领导, 使该校在迁徙新址之后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惠登博士于 1941 年退休, 学校的成功充分证明了他的治理有方。1952 年他在多伦多逝世。

1967 年是加拿大独立一百周年, 惠登讲演要挑选一位加拿大籍学者担任演讲人, 也就势所必然。而选择 H·诺思

现代百年

洛普·弗莱这位多伦多大学有史以来任命的第一位校级教授，看来是同样地顺理成章。他是当代最重要的文学批评家之一，这一声名举世公认。就在一年前，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专门出版了一部研究他的论集，这的确是很令加拿大学术界自豪的一件幸事。弗莱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和牛津大学的默顿学院，大约二十年前，他的一部研究威廉·布莱克的力作就奠定了他的学术地位。从此以后，源源不断出自他笔下的专著和文章，使他的名字成为英语学术界最为熟悉、最受尊敬名字之一。他在英语世界的几十所大学举行讲座，并在其中的许多大学获得名誉博士的称号。

他选择《现代百年》作为 1967 年惠登讲演的主题，过去的这个世纪正如俗话所说，是加拿大进入而立之年的一百年。他不是把自己的眼光局限在过去百年这个国家的文学创作活动上，而是把加拿大置于全世界的范畴之中加以叙述：而我们跟随着他的目光，去浏览其他的国家、其他的大陆、其他的文化，这的确是一桩非常令人兴奋和激动的事情。那数以百计有幸聆听他演讲的听众，使自己的眼界得到从所未有的扩展，当然是确凿无疑的了。

麦克马斯特大学非常高兴地把这些演讲汇集成册出版，以使更多的读者能有机会，分享到这位杰出的加拿大学者在论述 1867 年以来人类在智性和精神方面的探索和进取时的观点。

麦克马斯特大学
大学学院院长
E·T·塞尔曼

1967 年 2 月

作者小引

由于麦克马斯特大学和我那里的许多朋友的热情款待，1967年惠登演讲的全过程成为一桩非常愉快和富有纪念意义的盛事。我在此谨向他们以及非常专注而热情踊跃的听众们表示由衷的谢忱。

我还要感谢加拿大文化委员会的赞助，使我能够完成这一演讲和其他的研究项目，我要感谢杰西·杰克逊夫人，是她为我整理了手稿。

演讲是为纪念加拿大独立一百周年。最初我只是想围绕加拿大的话题。但后来我觉得，我在四十几位同事们的帮助下，在最近出版的《加拿大文学史：加拿大的英语文学》（*Literary History of Canada: Canadian Literature and English* 1965）中的“结论”部分，其实早已把有关加拿大文化所有该说的话都说完了。于是我把演讲的主题挪到了一个更宽阔的背景上。考虑到我的非加拿大读者们，我设法使加拿大特色尽可能突出一些，但不一定总是成功。譬如，三次演讲的标题，我就是取自三位非常有名的加拿大诗人的诗歌题名，他们分别是：阿契伯尔德·莱普曼（Archibald Lampman），欧文·莱顿（Irving Layton）和艾米里·内立甘（Emile Nelligan）。

诺·弗

多伦多大学

维多利亚学院

1967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作者小引	3
1 事物 之末端 的 城市	1
2 改良的 双筒望远镜	30
3 智性 的 月光	60
加拿大 的 文化 发展	89

1

事物 之末端 的 城市

惠登讲演是一个极其杰出的讲演系列，谁若想继续下去就必须怀有高度的责任感。对于我来说，这种责任感是很具体的：我必须始终牢记一点，我是在加拿大独立一百周年之际，在向加拿大的听众发表演讲。我铭记在心，演讲所产生的第一印象就是一种我所希望表达的自知之明的分寸感。对于在这个辽阔的世界上相对仍然只是一个小国的加拿大来说，独立百年只是一个私下的、家庭式的聚庆。我发现，加拿大人有一个让人宽慰的品质，他们在国外之所以受到别人喜爱和尊重，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他们的不事张扬、平易近人，他们心悦诚服地承认世界上所有非加拿大人口的极度重要性。因此，对于我们加拿大人来说，把我们的百年之庆置于某个背景之上应该说是恰当的。对于北美的大多数人，发生于 1867 年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美国从俄国手中买下阿拉斯加。对于英国传统影响下的大多数人而言，发生于

1867 年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则是第二改革提案的通过，即迪斯雷利（B. Disraeli）所谓的“黑暗中的一跳”，然而，正是这一提案，它却是使当年的议会之母成为代表民众、而非代表寡头政治的真正开端。对于相当大的数量——很可能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的人来说，发生于 1867 年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卡尔·马克思发表了《资本论》的第一卷，这是真正经马克思本人之手而发表的那一卷。正是这一缘故，当然还有其他的原因，使得购买阿拉斯加一事变得如此重要：它是广义的生活模仿文学、而非相反的又一例证。当然，还有一个更大多数的问题也值得考虑，即死人相对于活人这个大多数的问题。1867 那年，托马斯·哈代写过一首题为《1967》的诗，说关于这一年他所能谈到的事实，就是他不能活着见到这一年。

我本人的兴趣在文学和人文教育。但在这里，我想同你们讨论的不是加拿大文化本身，而是上个世纪加拿大所处的世界文化背景。我想谈加拿大所处的世界，而不是关于加拿大，原因之一，我是想有意绕过今年我们注定要反复听到的那些有关加拿大文化的老生常谈。譬如，说加拿大在从殖民地变成独立国家的过程中，就像我们人一样也要经历一个发展、成熟的过程：殖民时期是不成熟的，而独立以后就变得成熟了。作为殖民地或领地时，产生的是幼稚的、摹仿性的、拘束刻板的文化；而现在，我们成了一个独立的国家，我们就应该开始产生成熟老练的、富有创意的、自发性的文化了。（我不喜欢以一种赞许肯定的态度使用“成熟老练”这个词，但是，若要表达一种近乎没有焦虑的对文化的了解和博学，这个词则似乎又可以接受。）倘若我们还没有产生一种完全成熟的文化，那么我们最常听到的解释就是，我们

在心态上还没有摆脱殖民地、领地阶段，我们的批评家和作家所做的，充其量也只能是不断地提醒我们这一点。倘若某位加拿大画家或诗人得到了承认，他肯定很快会在访谈录中断言，加拿大社会是如此的虚伪，在文化上是如何如何闭塞，而在两性关系上又是多么地压抑。这也许已成了一种俗套，表明独创性实在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禀赋，然而这俗套在加拿大似乎却成了一种非如此不可的仪式。早些时候，一出加拿大话剧在巴黎上演，一位本人就是加拿大人的评论家不无揶揄地说：“如此的加拿大味儿！如此的纯正！”我这里得补充一句，这番评论还被加拿大的出版商印在他剧本的封套上。

用一个人的实际成长比喻一个社会所谓的成长，也许能给人以启发，然而与一切比喻一样，它们肯定将受到新的检验。类比是一种很容易出问题的修辞手法，尤其是当它被看作是论点的基础而不是一种比喻形式的时候更是如此。每一个社会都产生一种具有其自身特点的文化。边远地区是边远地区的文化，而大都市则是大都市的文化。司各脱(F.R.Scott)有一篇脍炙人口的讽刺小说《加拿大作家聚会》(*The Canadian Authors Meet*)，其中描写的饮茶聚会就是边远社会所特有的现象。如果在大都市，饮茶聚会就会变成鸡尾酒会，人们在相互交谈时，音量会更高，语速会更快，知识面将更广，在掩饰自己的骄傲和自负方面显然也会更加聪明。但它的诗人们，尽管不会那么幼稚，却并不一定比司各脱先生笔下的克洛契特小姐具有更加持久的影响。是的，出生于加拿大的世界级天才相对来说几乎是凤毛麟角，那位十分杰出的英国画家兼作家的温德汉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据说也只是在靠近加拿大海岸的一条船

上出生的，而为此他在晚年还形成了一种晕船式的对加拿大的观照。但说了这么多，我们仍不清楚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下会产生伟大的或相当不错的作家，从而无法断定加拿大文明的道德质量是否与作家没有显耀的出身有关。

这种看法的另一面则更加隐蔽，却又更加普遍。一种流传极广的认识是，从文化上和历史上说，加拿大必须成为一个国家，其命运才能得到维系，而民族性自我属性的根本。可是反过来说，我似乎又觉得，我们现在正朝着一个后民族国家的世界迈进，而加拿大在这一方向上已比大多数的小国家走的远得多。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对于我们这个国家至关重要的，并不是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已经有了一百年的历史，而是在过去一百年中，我们一直在意识上从一个前民族国家向一个后民族国家过渡。而所谓的一些新兴国家，例如尼日利亚，或印度尼西亚，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对于它们来说，联合与分裂的矛盾，中产阶级与工人阶级利益的矛盾，对外国的敌视心理与适应外部世界之间的矛盾等等，都一股脑儿地涌来。但迄今为止，加拿大成功地避免了那样的混乱，避免了像美国、苏联那样的庞然帝国在其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暴力冲突。这里，我前面提到的那种分寸感就尤其重要了，它能使我们采取一种与我们所处的世界相应一致的态度。这样，我眼下的任务就既不是为加拿大的民族性唱颂歌，也不是唱挽歌，既不是欢庆它的延续，也不是哀叹它的过时，而是切切实实地考虑，对于一个很快将不再以国家作为社会界定性单位的世界，究竟什么样的社会背景才是合适的。

首先，让我们从所谓“现代”世界这一概念开始，它从一个世纪以前开始成形，而现在，它成了我们加拿大的存在

背景，当然也是我们百年之庆的背景。一个世纪以前，加拿大是世界上的一个国家，但不是整个世界：作为那个历史阶段主要中心的西欧，它的文化和政治上的各种发展，当时还并不为加拿大所认识理解，就拿离加拿大最近的美国所爆发的南北战争来说，加拿大作出的反应基本上是否定性的。今天，加拿大已成为世界密不可分的一部分，甚至到了不能仅仅把它看成是它的一个国家的程度。我们与美国的边界是不设防的，这在加拿大人的演说中频频受到赞许，原因就在于它根本就不是一条真正的边界线：真正的边界线——世界上布防最严密的边界线——位于这个国家的北面，那是一道资本主义控制区与马克思主义控制区的分界线。

在文化上，现代世界最基本的一点，或至少是我们“西方”或“民主”国家最基本的一点就是，它是有史以来第一个能够客观地对自身进行研究，从而能了解自己行为背后的认识假设，了解自己与过去的历史的关系，并能认识到自己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自己的未来的人类文明。这一自觉意识便在社会上形成了一种文化的辩证法，一种介乎于两种思考态度之间的智性张力。一方面是那些积极、自觉地与时代相处而奋斗不息的人，他们研究这世界上正在发生着什么，考察生活中很有可能要出现的种种条件，并试图弄明白自己应该做些什么，才能从这些条件中建立一种至少是自尊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则是持消极和否定态度的人，面对着每日的新闻和同样的刺激，他们也知道世上所发生的一切，然而却并不想去理解这背后的原因或未来的可能。创造性艺术和交流性艺术则成了上述两种态度发生冲突的舞台。创造性艺术几乎完全站在积极态度一方：对于持消极态度者，它们毫无意义或意义微乎其微。当代文学是把它所处的时代作为它

的主题和内容，所以消极被动和不加批评的态度被认为是最危险的敌人。当代文学的许多侧面——它的反讽式的语调，它对焦虑和荒诞性的强调，它那莫名其妙的启示录式的警示等，都出自这样的一种境况。

交流性艺术则包括所谓的大众媒体，它是一种混合物。其中有些理所当然是艺术，例如电影。有些是——或包括了——用种种不同手法和技巧来表现已有的艺术，例如电视。有些则不是艺术，但表现得又类似于艺术中的技巧手法，艺术可以借它们来丰富自己，如报纸可以影响美术拼贴，而物质构造场论可以影响诗歌。有些是实用艺术，此时已不像真正的创造性艺术中那样，它的兴趣已不再是功利性的。在这个意义上，宣传就是文学修辞手法的功利性的应用。词语通常都是有缺陷的：没有一个词能够在心智上和道德上把积极态度和消极态度的差异不折不扣地传达到文化中。如“大众文化”这个短语，就带有一种情感上的、消极的弦外之音：个中的差异似可打这样一个比方，某人观看棒球比赛时吃花生，于是你就把他比作在雕塑展览的开幕式上大嚼夹肉土司。而这里的问题在哪里呢？前者很可能还属于受过较好教育的观众队伍中的一员，因为他对棒球的了解要多于后者对雕塑的了解。这样他对他所选择的领域的态度，在上述两种情况中其实还会属于比较积极的一种。正如在对待大众文化问题上存在着比较积极的态度一样，对待高雅艺术也可能有比较消极的反应。有人常常提出，“艺术家为什么不使他的作品能让普通人也看得懂呢？”而学生们也经常问：“为什么这首诗算是一首好诗？”积极和消极的态度就包含在这些问题所覆盖的广阔领域之中。广告和宣传，这两个字眼距离所谓“故意强加的交流”和“消极地接受”是最近的。

它们分别表示了社会的两大领域——经济和政治对传达交流的兴趣。但近来，这两个概念已合并到所谓“公共关系”这个单一的概念之中。

我们这个时代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一切过程都在加速运转：这是一个革命和嬗变的时代，现在我们在几年内所经历的变化，过去则需要几个世纪才能完成。在当今这个世界上，朝代兴衰更迭的速度，与女人裙裾下摆线的高低变化差不多，两者的重要性以及在新闻媒体上所占据的版面大小也都相差无几。因而所有事件的进程都是平面的，儿童画所表现的眼光是没有深度感的，即使想深入，它也必须首先把握住整个表面。这样，现在就出现了一些新的组合：例如，过去所谓琐屑或短命的东西，现在却具有了象征重要之物的功能。例如现在有一种新的预知艺术或占卜艺术，这种艺术可以从时装、言谈或消遣样式的变化，阐释出当代世界的发展趋势。比方说，在某些妇女中流行开使用白色的唇膏，便被看成是性关系方面一种新的无个性化的倾向，或说是对白人至上的戏噱摹仿，或说是对死亡意愿的戏剧化处理，或说是小丑原型的一种社会投射。这游戏谁都能玩，但它却多少有点自我拆台，不能让你的兴趣保持下去。任何想从过眼烟云似的景观中辨认出什么的努力，它本身就有一种使它过时的效应，因为一旦你能够确认这是什么东西，它实际上就已经隐入过去了。

这就好像坐在一辆流行时尚的过山车上，它左冲右突，上下翻滚，这个进来，那个出去，一会儿要崇尚上流，一会儿又以上流为非，一会儿是嬉皮士，一会儿又古板守旧，一会儿追求村野情趣，一会儿又闹起了忸怩作态的“坎普”，如果有人为此而惊恐不安，那也没什么奇怪。也许实际并不

像我们的报纸杂志所说的那样，有那么多的人在为此痛心疾首：说到底，重要的并不是这一群人，即使它确实存在，而是在我们这个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一种对于变化的惊恐情绪。世上的事情多种多样，加上它们日复一日、没完没了地反复出现，这就造成一种印象，事情的进展太快了，转瞬即逝，根本来不及细看。

不久以前，加拿大一所大学的英文系决定开设 20 世纪诗歌课程。系里对这门课存在着两种态度：一部分人认为，20 世纪诗歌发端于 1922 年艾略特的《荒原》，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本世纪最好的诗歌绝大部分到这个时候都已经发表了。这两种观点与两种人所处的年龄段之间似乎还有某种对应联系。后来，他们达成妥协：将课一分为二，一门叫现代诗歌，一门叫当代诗歌。然而即使是那门当代诗歌，现在也需要再续上第三门后当代，或许还得再续上关于眼下正流行的第四门。在绘画艺术方面，时装展览式的“主义”更迭变化得更快了：我听说，甚至在加拿大就有这样的画家，他们发疯似地不断改变自己的风格，几年之内已经掉了三四个个儿，因为收藏家们今天要的是抽象表现主义，明天变成了“波普”，接着又是色情图，再下去是“锋刃派”，新潮一流行，他们就又把刚买的藏品卖掉。中世纪有所谓“狂奔逐猎”的传说，死者的灵魂必须整日整夜地向前飞奔，却又不该上哪儿去。谁如果体力不支而掉队，顿时就会化为齑粉。这有点儿像现代世界上很常见的一种心态，总有什么在催逼着你往前赶，越来越快，越来越快，致使你最终感到绝望。这种心态，我称之为进步的异化。

异化和进步，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神话中两个中心因素，这两个词被大量地使用，同时又被大量地误用。异化最

初是一个宗教上的概念，也许今天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仍然充当着使用这个词时候的背景意义。在宗教上，意识到罪愆的人会感到异化，不一定是与社会分离，而是与上帝的存在相隔离，正是这样一种异化感，成为一个人的宗教生命的开始。这一概念在路德派传统中如班扬那样的福音信徒那里是很清楚的，在他们看来，异化就是一种心理革命的开端。一旦在上帝的怒谴之下觉察到了罪愆，人就意识到了他已被魔鬼这个现世的王子所控制了，于是，背叛他的这个主人，奋起反抗，就成为他开始新的生活的第一步。

这一思想的世俗化用法首先出现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异化描述的是工人受到剥削，他的劳动成果大多数被骗走。他甚至不能作为工人参与到他应该参与的社会之中，因为他在社会中的地位被人为地降格了。在这个语境下，所谓被异化了的，指的就是被主人剥夺去财产、因而视他们的主人为敌人的那些人，如同基督徒克里斯汀视魔鬼亚玻伦那样。在我们这个时代，如马克思所说那种被异化了的人的一个例子就是黑人，他们的地位也是被人为地降格的；再就是那些极度贫困、缺吃少穿的人。当黑人看着白人眼中流露出的自私和惊恐，他意识到自己最终所要反抗的是一种心态，然而他的敌人还应包括使他认同这一心态的那些人。这就是说，他的敌人也是那些自认为是他的主人或天生高他一等的人。除这些特殊情况外，在当今西方民主政体中，已很少有人再相信以某种具体的社会行为，如剥夺有产阶级这样的行为，就能够结束现代世界的异化。

原因是在我们这样的社会里，在这个已经被人接受的、饮食无虞的社会里，异化变成了一个心理概念。换句话说，它又变成了魔鬼，因为魔鬼通常所光顾的，是像浮士德那样

拥有一切、以至多而生腻的人。这种异化的根源是什么呢？倘若他曾经能控制自己的命运，那么现在，他觉得失控了。主人或暴君仍然是敌人，但这个敌人却不是谁都能打的。从理论上说，这个世界分成民主体制和人民共和体制：但实际上，人们却从未像今天这样，总觉得自己没能参与到那些真正生死攸关的重大决策中去。一个最突出的象征当然就是具有超杀力的炸弹，如《斯特兰奇洛夫医生》(*Dr Strangelove*)一类书中所表现的那样，人类的延续竟只能仰仗某个不可思议的偶然事件。在一个暴君式的敌人可以被认出，甚至可以被界定，然而却不能落实到某个物或某个人的世界上，这个暴君就是我们自己的一部分，或更确切地说，是我们死亡意愿的一部分，是一种把我们的集体意识逐渐瓦解的癌症。我们或许可以说服自己，共产主义彻底消灭（而在他们那一方，是资本主义的彻底消灭）了，异化也跟着就消灭了。但我们稍加思考就会知道，即便我们一觉醒来，所有这些外部敌人在地球上都统统消灭了，我们仍然会像过去一样，还是停留在老地方。

在这种情况下，于是就产生了一种不断把人的习惯性反应变得越来越消极的压力。首先是那些本来就对世界抱无所谓态度的人会屈从这样的压力，他们这些人本能地回避任何会引起真切关注的动因。这种态度对当代所有问题都视而不见，它只对专事报道所谓“人类兴趣”的小报上的故事作出反应，像赶海人到沙滩上捡几块奇形怪状的石子那样汲取生活的经验。然而即使这样，这试图回避烦恼本身仍是一种烦恼，而且是一种很大的烦恼，它使人用于自觉思考和批评的那一部分脑子紧张到歇斯底里的地步。脑子到了崩溃的边缘，就会没完没了地出现暗示，如巴甫洛夫所揭示的那样，